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28



42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1338號
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含abemaciclib成分藥品(如Verzenio)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腫瘤藥物9.107.Abemaciclib(如Verzenio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同業公會

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113年6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107.Abemaciclib (如 Verzenio)：(113/3/1、113/6/1)</p> <p>1. 併用內分泌療法(<u>tamoxifen 或芳香環酶抑制劑</u>)，作為荷爾蒙受體(HR)陽性(ER 或 PR&gt;30%)、第二型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(HER2)陰性、淋巴結陽性，高復發風險之早期乳癌成年女性病人的輔助療法，須符合下列高復發風險條件之一：(113/3/1、113/6/1)</p> <p>(1)pALN (positive axillary lymph nodes，陽性腋下淋巴結) ≥4。</p> <p>(2)pALN (陽性腋下淋巴結)為1-3 且腫瘤大小≥5 cm。</p> <p>(3)pALN (陽性腋下淋巴結)為1-3 且腫瘤細胞分化第3級。</p> <p>2. 使用前，須接受標準之化學及放射輔助治療方可申請使用。使用中，若疾病惡化須停止使用且不得再使用其他 CDK4/6抑制劑。</p> <p>3. 使用前，僅能接受最多12週的內分泌治療，且應於手術切除後16個月內接受本品治療。</p> <p>4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24週須再次申請並檢附療效評估資料，若疾病有惡化情形須停止使</p>	<p>9.107.Abemaciclib (如 Verzenio)：(113/3/1)</p> <p>1. 併用內分泌療法，作為荷爾蒙受體(HR)陽性(ER 或 PR&gt;30%)、第二型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(HER2)陰性、淋巴結陽性，高復發風險之早期乳癌成年女性病人的輔助療法，須符合下列高復發風險條件之一：</p> <p>(1)pALN (positive axillary lymph nodes，陽性腋下淋巴結) ≥4。</p> <p>(2)pALN (陽性腋下淋巴結)為1-3 且腫瘤大小≥5 cm。</p> <p>(3)pALN (陽性腋下淋巴結)為1-3 且腫瘤細胞分化第3級。</p> <p>2. 使用前，須接受標準之化學及放射輔助治療方可申請使用。使用中，若疾病惡化須停止使用且不得再使用其他 CDK4/6抑制劑。</p> <p>3. 使用前，僅能接受最多12週的內分泌治療，且應於手術切除後16個月內接受本品治療。</p> <p>4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24週須再次申請並檢附療效評估資料，若疾病有惡化情形須停止使</p>

用。 5. 每日至多使用2錠，使用不得超過2年。	用。 5. 每日至多使用2錠，使用不得超過2年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